

110.11.04 [徵才公告] 犯罪防治學系
誠徵專案或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截止日期:110.11.20)

一、聘任日期：

預計 110 學年第 2 學期聘任。

二、工作地點：

桃園校區(龜山區)。

三、學歷要求：

具國內、外之刑事司法、犯罪學、警政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四、資格要求：

- 1.具五年以上教學經驗(專、兼任不拘)。
- 2.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期刊(SSCI、SCI、EI、AHCI、THCI、TSSCI 等或特殊領域知名期刊)發表論文或三年內主持科技部專題計畫或政府機關計畫案共計 3 篇(件)以上。
- 3.產學計畫 5 年內累計金額共計達 300 萬元以上。
- 4.擔任國際學術期刊(SSCI、SCI、EI、AHCI、THCI、TSSCI 等)主編、副主編或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或曾擔任過國內外大專校院校長或相關學門領域之學院院長。
- 5.具有英語授課能力或曾參與國際學術組織運作(具領導經驗者尤佳)。

五、專長及條件要求：

- 1.專長領域為刑事司法(含犯罪學、刑事政策)、警政與犯罪防治等相關領域。
- 2.能開設警政、犯罪學、方法論等課程(檢附曾講授或任課證明等相關證明、專業或實務經驗符合課程所需之相關佐證資料)。

六、以上資格、專長及條件要求相當者，以能配合系上發展及行政支援作業能力者優先。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

七、應檢附資料，中、英皆可：**(資料恕不退還)**

- 1.個人履歷及相關佐證資料。
- 2.畢業證書影本或證明(持外國學歷者，需檢附本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文件及成績單；持國內學歷者，請於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學校印信)。
- 3.教師證書影本(教育部頒發之證書)。
- 4.近五年個人著作目錄(至少檢附 1 篇全文；若尚未刊登，請檢附已接受刊登證明)。
- 5.至少 2 門前述任教科目領域授課課程大綱。
-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授課證明、相關專業認證證照影本、外文能力證明等。

八、收件截止日期：

110 年 11 月 20 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九、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銘傳大學人力資源處王文惠小姐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犯防系專案或專任教師)；郵寄紙本應徵資料之前，請先提供履歷、自傳及其他應徵資料電子檔，以電郵方式寄送至 lixuan@mail.mcu.edu.tw 犯防系黃俐瑄秘書。

十、聯絡電話：

(03)3507001 分機 3776 犯防系黃俐瑄秘書或

(02)28824564 分機 2258 人資處王文惠小姐。

※本公告另刊登於公告於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及科技部網站

銘傳大學
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